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12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李俊宏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國群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  
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上訴  
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正後開事項，第1項部分如逾期不補  
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8萬8,659元，應繳裁  
判費為7萬5,601元。

二、上訴理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為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楊淑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
書記官 詹立瑜